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 (1)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2)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補充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金馬興業」     | 指 |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馬鞍山鋼鐵」    | 指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 義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補充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通函 |
| 「豫港焦化」    | 指 |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  
孟至和先生  
吳德龍先生

2025年5月27日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2)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ii)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應與補充通函一併閱讀，其載有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 II.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本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後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若干現任董事及監事進行重選，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此外，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董事，以代替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監事，以代替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現有監事。選舉及重選相關董事及相關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意參加董事重選，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對上述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經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提名劉良玉先生、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為建議執行董事，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為建議非執行董事，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彼等為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就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跟從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譽、經驗、才能、焦化行業的技能及知識、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有關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等條件提名候選人。

經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或選舉候選人為重選或參選董事的合適人選，根據其背景、經驗及過往表現（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其中，董事會認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各自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並能共同為董事會就本集團事務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蘇鑒鋼先生於焦化及鋼鐵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張希誠先生具有能源行業經驗，而文國樑先生則具備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經驗。董事會相信，委任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將為本集團帶來實務管理經驗及見解，並帶來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之業務關係，且將有助進一步推動董事會之多元化。

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均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確認書，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建議委任時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本公司認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現有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成員（即黃梓良先生、周韜先生、田方遠女士及吳家村先生）由股東選出，而另外兩名成員（即郝亞莉女士及范小柱先生）則由本公司員工選出。職工代表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黃梓良先生及吳家村先生均無意參加監事重選，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黃梓良先生及吳家村先生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監事委員會已提名呂紅女士、朱子瑤女士、周韜先生及田方遠女士為監事選舉及重選的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董事薪酬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職位之市場薪酬範圍審議後，董事的建議薪酬（將涵蓋於本公司與董事簽署之服務合同中（如被選舉或重選））如下：

蘇鑒鋼先生及張希誠先生： 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  
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國樑先生： 每年280,000港元

其他董事將不就擔任董事獲得薪酬。倘上述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則所兼任職務的薪酬將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 監事薪酬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監事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職位之市場薪酬範圍審議後，監事的建議薪酬（將涵蓋於本公司與監事簽署之服務合同中（如被選舉或重選））如下：

周韜先生： 每年80,000港元

田方遠女士： 每年人民幣80,000元

其他監事將不就擔任監事獲得薪酬。然而，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獲得的薪酬將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股東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有關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其中有關董事會就即將進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的推薦建議，請參閱補充通函。

## VIII. 其他資料

同時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5年5月27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 葉婷女士

葉婷女士，38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女士自2009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其為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煉焦公司）的檢測部化學分析工、辦公室科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自九江學院旅遊及航空服務專業。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詳情如下：

#### 劉良玉先生

劉良玉先生，63歲，現為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濰坊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82年7月加入昌濰地區朱劉店焦化廠（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先後出任廠辦副主任、主任、廠長助理等職務。2002年2月至2008年2月，先後出任濰坊振興焦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山東濰焦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董事長。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山東濰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先生為山東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於2014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山東省焦化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現為山東省焦化行業協會榮譽會長。於2019年7月被授予「山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榮譽稱號，於2023年2月被授予「山東省循環經濟年度人物」榮譽稱號。

劉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昌濰醫學院（現山東第二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參加山東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濰坊振興投資有限公司42.73%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濰坊振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64.00%權益，而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66.67%的權益。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3日與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在該協議項下，取決於一定的先決條件，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購買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上述協議交割時，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減持至156,66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9.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徐華平先生

徐華平先生，61歲，現為山東恒坤煤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山東恒坤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於1998年12月至2018年8月為濰坊恒亞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7年5月，彼創立山東煤炭交易網。

徐先生現為濰坊市煤炭清潔利用協會名譽會長，他連續四年擔任棗莊市薛城區人大代表。徐先生在1998年於山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為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他於2012年5月到2013年4月於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進修就讀「經濟管理國際化總裁CEO班」，並曾赴美國夏威夷大學參加行政人員研討班。他也擁有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山東恒坤煤焦有限公司46.09%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山東恒坤煤焦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33.33%的權益。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3日與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在該協議項下，取決於一定的先決條件，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購買金馬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上述協議交割時，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減持至156,66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9.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王利杰先生

王利杰先生，37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氫化」，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金源氫化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金源氫化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金源氫化的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近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5年2月起，彼擔任金馬興業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工作。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明忠先生的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馬興業為本公司42,9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01%）的實益擁有人，而王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於2016年9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大學的新商業領袖培育計劃。

**徐風雷先生**

徐風雷先生，55歲，於1994年8月入職馬鋼煤焦化公司。曾擔任馬鋼煤焦化公司、馬鋼集團工程管理部、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鋼集團馬鋼股份技術改造部多個職位，包括煤焦化公司焦油車間副主任、回收車間主任、第二煤氣淨化車間主任、馬鋼煤焦化公司精苯分廠廠長、第三煤氣淨化分廠廠長、煤焦化公司技改辦主任、苯加氫項目組組長，馬鋼集團工程管理部副經理，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山西福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馬鋼集團馬鋼股份技術改造部副部長。

現任馬鋼集團馬鋼股份能源環保部副部長、安全生產管理部副部長、技術改造部副部長。

徐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並在華東冶金學院化學工程系獲得煤化工專業工學學士。

**萬婷婷女士**

萬婷婷女士，37歲，於2015年進入馬鋼集團法律事務部為法律顧問。現任馬鋼集團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室（招標辦公室）高級經理。萬女士獲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擁有三級國有企業法律顧問及公司律師的專業資格。

**蘇鑒鋼先生**

蘇鑒鋼先生，70歲，於1976年入職馬鞍山鋼鐵公司（馬鞍山鋼鐵的前身），在1993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董事會秘書。

1995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馬鞍山鋼鐵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及副董事長。

蘇先生於2015年6月退休。

蘇先生擁有經濟師資格。

**張希誠先生**

張希誠先生，62歲，過去曾於1987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肥城礦務局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的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魯西南礦區建設指揮部總指揮等職位。張先生在2011年5月入職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董事長。張先生在2016年3月入職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山東黃金集團外部董事多個職位。張先生於2023年12月因年齡原因退休。

張先生於山東礦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山東礦業學院煤田地質系學習，獲得山東科技大學礦業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地質高級工程師。

**文國樑先生**

文國樑先生，49歲，於2023年7月13日起獲委任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9）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合規管理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於1997至2003年，彼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前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由2003年起至2004年，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2004年起至2018年，其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6）之財務總監兼投資者關係部主管。由2018年起至2019年，獲委為科技公司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和業務發展副總裁兼公司秘書。由2020年起至2021年，擔任大中華電子零部件分銷商聯寶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由2021年起，出任睿盟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其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專業顧問公司，專門為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受規管實體提供合規諮詢服務。

文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同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此外，其持有會計及財務匯



報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獲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可之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文先生於199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 周韜先生

周韜先生，54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周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負責人。

周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香港上市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3，於2023年12月27日退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一直擔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彼自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 田方遠女士

田方遠女士，37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 (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 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田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起擔任Yuguang (Australia) Pty Ltd.的財務經理。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監事的候選人詳情如下：

#### 呂紅女士

呂紅女士，51歲，於1991年4月加入昌濰地區朱劉店焦化廠(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出任濰坊振興焦化有限公司供銷分公司綜合科科长；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先後任山東濰焦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年12月至今，歷任山東濰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濰坊振興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等職位。

呂女士參加了山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幹部高級研修班。

#### 朱子瑤女士

朱子瑤女士，30歲，2016年7月入職馬鋼鋼結構公司製作分廠技術員，歷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紀委(監察審計部)內部審計，馬鞍山鋼鐵紀委(監察審計部)內部審計及馬鞍山鋼鐵審計部審計室綜合審計管理師。朱女士現任馬鞍山鋼鐵黨委巡察辦、紀檢監督部、審計部審計室綜合審計管理師。

朱女士擁有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並在安徽省委黨校獲得法學研究生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選(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溢利分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全權酌情處理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派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7.
  - (a) 重選葉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b) 選舉劉良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c) 選舉徐華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d) 選舉王利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e) 選舉徐風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f) 選舉萬婷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g) 選舉蘇鑒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h) 選舉張希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選舉文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8. (a) 重選周韜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b) 重選田方遠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c) 選舉呂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d) 選舉朱子瑤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的薪酬。
-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2. 審議、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的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5年5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鋪

- (B) 有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